

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

及成績評量實施辦法

106年7月制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000090926號函。
- 二、目的為加強追蹤輔導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復學，協助適應學校生活，順利完成國民教育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。
- 四、中輟生復學就讀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協助中輟生辦理復學相關程序。
 - （二）中輟生辦理復學，由學校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。中輟時間未達一年者，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；一年以上者，銜接原中輟年級；年齡已逾十五歲者，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。
 - （三）輔導室得針對中輟復學個案基於輔導需求，邀集家長、導師、教務處、訓導處，訂定個別化教育方案。
- 五、中輟生成績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中輟生復學後，如其中輟期間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，由任課教師按領域（學科）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，評定其成績。
 - （二）中輟生復學後，其成績依現行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。但學校得針對特殊個案另訂補充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中輟生復學後修業期滿，能否畢業，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、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校輔導中輟生復學之方式如下：

學生完成復學手續後，至學校輔導室報到，輔導室應指定專人協助學生適應復學生活，並依據個案情形進行一日至一星期之復學輔導課程。
- 七、學校輔導中輟生復學之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輔導室應協助個案心理輔導、學校適應及親師生溝通；教師及學務處無法處理之個案，應由輔導室安排諮商輔導及生涯、生活、學習輔導等課程活動。
 - （二）學務處應輔導個案服裝儀容、生活常規、外顯性行為。
 - （三）教務處應協助個案班級就讀、成績處理、學習適應及補救教學。
 - （四）導師於復學輔導期間，應每日與個案會談，並輔導其適應學校及班級生活。
 - （五）任課教師應協助個案課程學習，並協助辦理領域（學科）之成績評量，提供學生成績資料。
 - （六）認輔教師應與個案晤談，至少進行二星期，每星期至少三次，以協助個案適應學校生活。
- 八、中輟生復學就讀輔導流程如附件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中輟學生復學就讀輔導流程圖

